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P 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2)

- (I) 非執行董事辭任  
(II) 非執行董事委任；及  
(III)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 **非執行董事辭任**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何愚先生（「何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10日起生效。

何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對本公司提出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何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工作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吳越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10日（「委任日期」）起生效。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越先生，69歲，自2005年11月起擔任LVMH大中華區集團總裁，負責監督LVMH多品牌組合在中國市場的業務。在此之前，彼曾於2000年2月至2005年10月擔任索尼國際音樂娛樂集團亞洲區副總裁，負責其在中國的業務；及於1993年8月至2000年2月擔任LVMH集團旗下Parfums Christian Dior品牌的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其在中國的業務。

吳先生於1984年5月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國際關係與人文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11月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舒立克商學院國際商務與市場營銷碩士學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初始任期應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有權收取(i)每年1,200,000港元的固定現金薪酬；及(ii)每年1,800,000港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受限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授予條件、本公司採納的相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或其代表)的酌情權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吳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其作為研究消費趨勢的領導權威及區域奢侈品行業具影響力專業人士的寶貴見解與全球視野，並參考其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委任吳先生而言，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吳先生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5年12月10日起，(i)執行董事劉冉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君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王寧先生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根據上述變動，提名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建君先生、吳聯生先生及劉冉女士，其中張建君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上述變動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女士加入提名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寧

香港，2025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寧先生、劉冉女士、司德先生及文德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屠錚先生及吳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建君先生、吳聯生先生及顏勁良先生。